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本人认为，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披露的关于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相关预案，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奇、廖义刚

2021年3月2日